

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生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要點

103.03.21 系務會議通過

103.03.27 院務會議通過

103.04.08 教務會議通過

103.12.03 系務會議修訂

104.12.17 系務會議修訂

107.09.07 系務會議修訂

一、 為因應產業需求，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能力，強化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生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適用於含 104 學年度後日間學制學士班入學學生。

三、 學生須通過下列能力指標，始得畢業：

(一) 語言能力

1. 符合校、院訂定之「實踐大學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

2. 修畢本系開設之專業英、日語言課程，共至少 12 學分。

(二) 完成 350 小時實習時數，取得「觀光實務實習(一)、(二)」課程學分(含教育合作案時數)。

(三) 修畢一個本系選定之行業模組，取得行業模組證書。

(四) 完成實務專題作品，取得「觀光專題研討(一)、(二)」課程學分。

(五) 通過專業證照畢業門檻。

四、 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係指本系每位學生以個人性向與專業為基礎，考取觀光管理相關證照，以增強就業競爭力：

(一) 依選修之模組，考取下表模組相關對應專業證照至少乙張。

模組證照	證照種類
餐旅事業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丙級技術士證照●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階認證● 國際禮儀接待員乙級● 本國國家考試● 日文檢定 N5(含)● TOEIC600(含)或相對應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 美國飯店業協會(AH&LA)認證

旅遊事業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考試之領隊普通考試證照 ● 國家考試之導遊普通考試證照 ● ABACUS 初級訂位證照 ● 本國國家考試 ● 日文檢定 N5(含) ● TOEIC600(含)或相對應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
-------	---

(二) 本學系學生未於畢業前考取上述規定之「專業證照」者，得以下列方式予以補救；得檢具第四學年已參加乙次上述規定之專業證照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始得參加本學系之「證照輔導加強班」，或得以本系 2 學分之模組選備課程(此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且成績達及格標準後，始得畢業。

五、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專業證照

畢業門檻通過確認申請表

103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入學學生適用

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學號： 姓名：

說明：

1. 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調整。
2. 另依本校獎懲辦法第十三條第九款規定，偽造文書者得記過壹次或貳次另偽照成績單或專業證照可能觸犯刑法第 210 條與第 212 條。

證照名稱	合格成績單或證照影本(正反面)
	(浮貼處)
	(浮貼處)
	(浮貼處)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簽名：
系辦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學系承辦人：

系主任：